

连城县四堡镇“3·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5日5时许，连城县四堡镇发生一起轻型货车碰撞前方因故障停放在506省道路边40余小时的重型半挂车尾部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4月16日省政府安委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闽安委督〔2021〕9号）规定，4月21日，龙岩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连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Y4YPM52。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龙腾北路宝泰小区 16 座 201 室。现有货运车辆 7 辆。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修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许可证号为 350802300253，首次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因公司地址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俞建辉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编号：B01202035379383，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企业主要负责人林辉多次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均未通过。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FA6629 重型半挂牵引车，为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E5，核定整备质量 8805 千克，准牵引总质量 40000 千克。初次登记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并办理转移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4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运输管理所办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闽交运管龙字 350802005033 号。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2020 年 11 月 3 日在龙岩市龙门机动车安全检测

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验,安全技术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201103Q0058),综合性能检验结论为“该车符合 JT/T198 的相关技术要求,技术等级评定为一级车辆”。经查,该车自 2020 年以来有 10 次违法行为,具体是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7 次、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1 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 次,其中 3 次已处理、7 次未处理。

2. 闽 FA856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为斯派菲勒牌 GJC9401ZZX,总质量 40000 千克,整备质量 8000 千克,核定载质量 32000 千克。出厂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注册登记,登记所有人为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和,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21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运输管理所办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闽交运管龙字 350802012511 号。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经查,该车自 2020 年以来共有违法记录 3 次,具体是机动车逆向行驶 1 次、挂车载人 1 次、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1 次,其中 2 次已处理、1 次未处理。经检测,该车后右部的警示灯不亮,后部反光标识及后部防撞装置不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事故发生时车辆装载货物为硅酸钠,发货过磅单显示 34.19 吨。

3. 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为时风牌 SSF5021CCYBW32。整备质量为 1420 千克,核定载质量为 495 千克。2014 年 5 月 16 日在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所有人为李致

祥，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人数：2+3 人。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经查，该车自 2020 年以来在龙岩境内行驶，未发现有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经鉴定，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的前部照明装置性能有效、转向性能及制动性能未见异常，事发前行驶速度约为 56KM/H。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任立功，男，1965 年 09 月 26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团结中路 83-14 号，系闽 FA6629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1997 年 7 月 31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现持 A2 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201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 622326196509260011，经全国道路运政基本信息查询服务系统查询，证照状态有效。2021 年 3 月 15 日入职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行车安全责任书》。任立功自 2020 年以来有 18 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具体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 次、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3 次、驾驶时抽烟 3 次、在禁鸣喇叭路段鸣喇叭 3 次、车门车厢没关好时行车 2 次、违反规定停放 1 次、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 次、车身或车厢后部放大的车牌号不清晰 1 次，均已处理。经检测，排除任立功饮酒、吸毒驾车。

2. 李致祥，男，1955 年 06 月 1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环村西 16 号，系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2003 年 11 月 21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查，

李致祥自 2020 年以来无违法行为记录。经检测，排除李致祥饮酒、吸毒驾车。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路段位于 506 省道 24KM+100M 路段，无照明设施，干燥水泥路面，直路，一般坡（坡度 4°），呈南北走向，南往连城县北团镇方向，北往清流县长校镇方向。事发路段中间施划黄色中心单虚线，道路两侧施划有车行道边缘线，机动车道宽 930 厘米，左右两侧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宽分别为 100 厘米和 120 厘米，清流县长校镇往连城县北团镇方向路右边设置了 T 字交叉警告标志、村庄警告标志、注意行人警告标志及治安（交通）摄像头，但无限速标志。经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核实，事发地点前后一公里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从出发地三明清流长校到事故发生地距离约为 6 公里，途中均无检查站、执勤岗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3 月 22 日，由任立功驾驶的闽 FA6629/闽 AF85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运送江西省新干县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物前往漳平市正盛化工有限公司，3 月 23 日 10 时 44 分行驶至 506 省道连城县四堡镇路段，因车辆变速箱故障停放在右机动车道内等待维修。

3 月 25 日凌晨 4:40 许，李致祥驾驶闽 FGH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林龙扬在驾驶室副座位置乘坐，童顺菊、江宝华两人驾驶

室后排乘坐，车厢内附载李周平、王秋荣、吴翠琴三人，从清流长校出发前往连城姑田。5 时许，车辆行驶至省道 506 线 24KM+100M 时，碰撞前方因故障停放在路边的闽 FA6629 重型半挂车牵引的闽 AF856 挂车尾部，造成两车受损，李致祥、林龙扬、童顺菊 3 人当场死亡，江宝华、李周平、王秋荣、吴翠琴 4 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1 年 3 月 25 日，连城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消防、120 等相关应急联动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伤者救治、现场清理、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肖进才立即带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傅仰余、交管处副处长丁剑锋立即从福州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25 日 6 时许，江宝华、李周平、王秋荣、吴翠琴 4 名被困人员相继救出送往医院救治，李致祥、林龙扬、童顺菊 3 人当场死亡。11 时许事故救援结束，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同时连城县立即组织专人对接遇难者、受伤人员家属，进行善后处理，未造成社会舆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3 人）

1. 死亡人员名单

(1) 李致祥，男，195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环村西 16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

(2) 林龙扬，男，1946 年 10 月 0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北路 102 号 103 室，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室副座乘员，在事故中死亡。

(3) 童顺菊，女，1962 年 8 月 05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环村西 66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室后排乘员，在事故中死亡。

2. 受伤人员名单

(1) 江宝华，女，197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环村西 42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室后排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2) 王秋荣，女，196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环村南 25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厢内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3) 李周平，男，1956 年 11 月 14 日，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月景路 11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厢内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4) 吴翠琴，女，1971 年 12 月 7 日，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长校镇长校村雄关路 30 号，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厢内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致祥驾驶违规载人的轻型仓栅式货车，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下坡未降低车速，临危采取措施不及时，碰撞到任立功驾驶的因故障停放在 506 省道路边 40 余小时的重型半挂车尾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新进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培训考核，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管理和组织能力不强，车辆发生故障后虽积极联系维修，但未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也未报警，造成车辆 40 余小时停放在 506 省道上。

2. 连城县公安局四堡派出所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在 3 月 21 日-25 日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期间，未对 506 省道进行巡查巡逻和采取防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因故障停放在 506 省道上 40 余小时的涉事车辆。

3. 四堡镇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因故障停放在 506 省道上 40 余小时的涉事车辆。

4. 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 3 月 21 日-25 日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期间，对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

作督促和检查指导力度不够到位，未利用交通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5. 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在督促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方面监管指导力度不够、针对性不强，事发前三个月内曾两次到该企业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在落实员工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连城县四堡镇“3·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致祥，闽 FHG71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违反规定载人，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下坡未降低车速行驶，临危时采取措施不及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任立功，闽 FA6629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所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难以移动妨碍交通时未报警，未按照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

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林辉，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均未通过；未按规定对新进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报警，未及时督促驾驶员设置有效警示处置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小雄，连城县公安局四堡派出所所长。在3月21日-25日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期间，未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5. 黄清梅，连城县四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队队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未认真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因故障停放在506省道上40余小时的涉事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6. 杨德彬，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中队中队长，负责交通秩序管理。在3月21日-25日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期间，对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督促和检查指导力度不够到位，未利用交通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7. 胡武云，新罗区交通运输管理所货运股股长。对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检查指导不到位，2020年12月24日和

2021年3月5日，两次前往龙岩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在落实规章制度尤其是落实员工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新进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故障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警告标志设置不够有效，未及时督促驾驶员报警。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名单。

2. 连城县公安局四堡派出所。落实3月21日-25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不到位，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对506省道路面情况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因故障停放在506省道上40余小时的涉事车辆。建议连城县公安局四堡派出所向连城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3. 连城县四堡镇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因故障停放在506省道上40余小时的涉事车辆。建议连城县四堡镇人民政府向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连城县人民政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龙岩市龙石林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及四堡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强化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切实做到“守土有方、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在重点时段采取多种方式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交通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加强对农村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和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交通违法举报。

（四）新罗区运输管理所要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对企业的检查指导力度，及时查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筑牢预防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的第一道防线。

连城县四堡镇“3·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3日